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刘德伟先生、董事张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董事路珂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7)。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大其确权海域及重点沿岸海域区域资源产品看护力度,公司拟计划在獐子岛、褡裢岛、大耗岛、小耗岛确权海域及重点沿岸海域区域投资建设前端监控设备、基建立塔、更换核心网络设备及增加视频存储服务等设备设施(以下简称“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经公司公开招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成为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中标方。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1098万元,项目周期4个月,服务周期60个月。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与承包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94362261643

3、负责人:白国富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06号

5、成立日期:2000-10-18

6、经营范围:在大连市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工程建设相关资质,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

(2)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完成的建设成果均作为本合同服务组成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1)獐子岛本岛目前运行的30个点位(包括9个10公里、9个5公里、12个3公里)进行更新前端监控设备。

2)外三岛(褡裢岛、小耗岛)目前运行的3个点位(包括3个10公里)进行更新前端监控设备。

3)外三岛(褡裢岛9个点位、大耗岛5个点位、小耗岛4个点位)新增建设19个点位(包括10个10公里、6个5公里、3个1.5公里)前端监控设备、电力。

4)外三岛所有新建、更新监控设备信号全部回传至獐子岛安防监控中心。

5)獐子岛安防监控中心更换核心网络设备及增加视频存储服务器。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整体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所有建设成果交付后均作为服务设备由甲方使用,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8万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注: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和本合同未列出,但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所有费用。除上述结算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完成建设,经甲方验收进入计费期后服务周期60个月,付款周期为季付,总计20期,每期付款周期为3个月。每期付款支付日为服务期限起算后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若对应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票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期付款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3、建设期限及验收

3.1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12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需在工期届满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需求变更、场地协调延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试运行要求

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30日历天。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共同出具试运行报告。

3.3 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初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验收过程中,双方需共同签署验收记录,明确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服务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甲方需签署服务设备交付确认书。

4、质量标准及质保服务

4.1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

2)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监控设备运行稳定、信号清晰、回传顺畅,监控中心设备兼容、存储可靠,电力设施安全合规,服务设备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日常安防监控工作需求。

3)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设备的使用用途,若需变更用途,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开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可覆盖部分或全部服务期限,质保期内,乙方对服务所有设备、施工质量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甲方擅自改装导致的损坏除外)。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偏远点位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48小时),确保故障及时解决,保障服务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乙方需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监控工作不受影响,同时在15日内完成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3)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服务期限内,若服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故障解决,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聚焦海洋牧场主业。依托环岛监控系统,可实现海域全时段智能监管与数据采集,有效防范盗捕、越界捕捞等行为,并为政府及执法部门统一指挥、证据查询提供平台支持。结合公司内控治理与数智化转型战略需要,本次监控改造将从技术层面提升对生物资产的监管能力,增强养殖资产安全保障水平,助力海洋牧场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上述举措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提升治理效能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

五、风险提示

本次相关合同已就违约、争议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鉴于项目施工具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市场、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无法按期竣工或通过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獐子岛集团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岛监控改造升级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现有确权海域利用率,加速向设施化、智能化、生态化养殖转型,公司拟在獐子岛西南部现有确权海域内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开展一龄虾夷扇贝等多品种养殖,试验探索机械化、智能化和生态化扇贝养殖技术。项目建设用海面积约24000亩,养殖浮筏数量约3000台,浮筏物资总投资预计5362.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周期6个月。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海一龄虾夷扇贝筏式养殖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建设用海面积约24000亩,计划布设养殖浮筏约3000台,同步配套智能监测、机械化采收等辅助设施。

3、投资规模:项目物资估算总投资额为5362.75万元。

4、项目选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西南部海域(公司现有确权海域范围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实施主体: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项目建设期:6个月,具体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三、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项目尚未确定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相关协议条款尚未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养殖浮筏建造、海上布设施工等环节依法组织履行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合规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采购相关的前期筹备事宜。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依法确定供应商或施工方后,负责办理以下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事宜:

(1)根据采购结果,与中标方(或成交方)就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并签署投资建设合同;

(2)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方案框架内,确定具体资金筹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3)依法办理海域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在不超出本次投资总额且不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及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对建设内容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5)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涉及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重大变更的,应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盘活确权海域资源:公司现有确权海域利用率存在提升空间,本项目可有效利用西南部海域开展规模化筏式养殖,提高单位海域产出效益。

推动养殖技术升级:通过配置机械化采收设备、智能环境监测系统,探索深海扇贝养殖的机械化、智能化路径,降低对传统人工作业的依赖,提升养殖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优化产品结构:虾夷扇贝一龄贝养殖周期相对较短,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可与公司原有底播增殖形成产品互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深海筏式养殖面积将有所扩大,预计一龄虾夷扇贝产能将相应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同时,本项目通过引入机械化采收设备、智能环境监测系统等,将推动公司养殖模式向设施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有利于降低对传统人工作业的依赖。此外,一龄贝养殖周期相对较短,可与公司原有底播增殖形成产品互补。项目建设受自然条件、市场环境、技术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加强风险管理。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 宏观环境与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虾夷扇贝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及行业动态,依托自身精深加工体系和品牌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2. 自然条件风险

筏式养殖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海区存在流速较大、风浪较强、夏季水温日变化剧烈及饵料丰度较低等不利自然条件,可能影响虾夷扇贝的生长与成活率。公司将通过科学控制养殖密度、优化浮筏布局、下沉养殖水层、探索多品种混养等方式积极应对,降低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

3. 台风及风暴潮风险

台风及风暴潮可能导致养殖设施损坏、产品损失。公司将建立气象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积极研究养殖险及财产险保障,并在台风频发季节提前采取加固、清理附着物等防范措施。

4. 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公开招标可能存在无合格中标方或招标延期的情形,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积极推进审议程序及招标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海洋自然环境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海一龄虾夷扇贝筏式养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4)。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62975988

传真:0411-62975986

通讯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116308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4,484,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4,484,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74,360,339	99.9857	112,554	0.0128	12,018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74,357,601	99.9854	121,104	0.0138	6,206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74,254,711	99.9736	123,494	0.0141	106,706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98,050,416	91.2594	76,427,789	8.7397	6,706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67,939,297	99.2514	6,420,796	0.7342	124,818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9,692,870	99.9267	137,304	0.0392	119,006	0.03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74,315,273	99.9806	158,170	0.0180	11,468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9,718,980	99.9342	123,494	0.0352	106,706	0.0306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514,685	78.1584	76,427,789	21.8396	6,706	0.0020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9,692,870	99.9267	137,304	0.0392	119,006	0.0341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49,779,542	99.9515	158,170	0.0451	11,468	0.0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其余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不涉及需要回避的情形。

5、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黎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182.1175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9.41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2,302.705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81.6235万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027,059×0.6)÷831,821,175≈0.59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4)÷(1+0)=前收盘价格-0.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